

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
(第 493 章)

表格 2 - 课程豁免注册申请所需提供的资料

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豁免注册。

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，必须细阅「办理课程豁免注册简介」。该简介可于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依照本申请表和填表须知所载的指示填写本表格。如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，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处理。

请把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的附件提交：

香港太古城
太古湾道14号
6楼603室
教育局
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豁免注册的申请；

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
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
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
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
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货商或机构，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课程注册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课程名称： _____ _____	(由本署填写) 参考编号： _____ 接获日期：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A 部

主办者资料 (请参阅填表须知 A 部)

1. 主办者的英文姓名/名称 _____
2. 主办者的中文姓名/名称 (如适用) _____
3. 主办者是
 - 一间教育机构
 - 一间合伙机构/财团
 - 一家公司
 - 个人
 - 其他 (请注明) _____
4. 地址 _____

5. 通讯地址 _____

6. 电话号码 _____
7. 图文传真号码 _____
8. 电邮地址 _____

B 部

颁授有关资格的非本地机构/非本地专业团体的资料 (请参阅填表须知 B 部)

1. 非本地机构/非本地专业团体的名称 _____
2. 成立年份 _____
3.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_____

4. 电话号码 _____
5. 图文传真号码 _____
6. 电邮地址 _____

7. 机构类别

政府资助

私人

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

8. 机构的学术地位

颁授学位

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

9. 专业团体的性质（如适用）_____

C 部

本地高等教育机构的资料（请参阅填表须知 C 部）

1. 机构名称_____

2. 地址_____

3. 电话号码_____ 4. 图文传真号码_____

5. 电子邮件地址_____

6. 联络人

a. 姓名_____

b. 部门/学系_____

c. 职位_____

d. 电话号码_____ e. 图文传真号码_____

f. 电子邮件地址_____

7. 请提交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行政主管所签发的证明书，证明该课程已符合《条例》第 8(1)(a)(i)、(ii) 和(iii) 条的规定（附件 1）。

D 部

在香港开办/拟开办课程的资料 (请参阅填表须知 D 部)

1. 课程名称 _____
2. 学员可获颁授的资格 _____
3. 在香港首次开办的日期/拟开办的日期 _____
4. 教授方式
 - 面授
 - 遥距学习兼面授
 - 遥距学习而不设面授
 - 其他 (请注明) _____
5. 修读期 (以月计)
 - a. 平均修读期 _____
 - b. 最短修读期 _____
 - c. 最长修读期 _____
6. 最低入学资格

7. 课程内容
请在**附件 2** 概述课程内容, 并说明以下事项:
 - a. 课程的宗旨和目标
 - b. 课程结构
 - c. 如课程或课程部分内容为切合本港情况而经过修订, 请说明修订详情。

8. 课程评核办法

请在下表注明课程所采用的评核办法。评核办法可包括一项或多项，但必须注明每项办法所占的比重：

	第一年/ 单元一	第二年/ 单元二	第三年/ 单元三	第四年/ 单元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笔试	%	%	%	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续评核	%	%	%	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/论文/专题作业	%	%	%	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[请说明] _____ _____ _____	%	%	%	%

9. 在香港进行的教学/学习活动

教学/学习活动		在香港修业的总时数	在香港以外地方修业的总时数	参与活动的教职员总数
讲授课堂	必修			
	选修			
导修课堂/ 讲座	必修			
	选修			
小组讨论	必修			
	选修			
自修/遥距学习				
其他[请注明]				

10. 教学人员

请详列获委任协助在香港进行教学/学习活动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员的姓名、资历及目前担任的全职工作（附件3）。

11. 香港的学员人数

- a. 在香港注册的学员总数（如适用） _____人
- b.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上限 _____人
- c.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下限 _____人
- d. 每次招生平均录取的人数（如适用） _____人
- e. 最近一次招生录取的人数（如适用） _____人
- f. 最近一次招生日期（如适用） _____
- g. 在香港招生的次数 _____

12. 为香港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援服务

- 学习材料
- 图书馆
- 资讯科技设施
- 学科导师/辅导人员服务
- 语言练习设施
- 学习技巧
- 其他（请说明） _____

请扼要说明有关的学生设施/支持服务（附件 4）。

13. 费用及收费

- a. 整个课程所收取的学费总额 _____
- b. 缴费期数 _____
- c. 每期应缴款额及缴费时间

- d.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，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：

	<u>款额</u>	<u>缴交时间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名费	_____ 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册费	_____ 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费	_____ 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试费	_____ 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说明）	_____ 元	_____
总计	_____ 元	

e. 有否制订程序在需要时退还费用？

有 没有

如「有」，请详细说明。如「没有」，请说明理由（附件 5）。

14. 请在附件 6 详细说明是否订有任何质素保证机制或程序，以确保在香港进行的课程在管理及授课方面均符合非本地机构/专业团体所要求/认可的水平，并阐述有关机制或程序的内容。

E 部

课程主办者声明书 (请参阅填表须知 E 部)

本人谨此声明，据本人所知，上文所填报关于该课程（即_____课程）的资料，均属正确无误。

签署_____

姓名（正楷）_____

签署人的职衔_____ 校长 / 校监 / 主席 / 总裁 *

日期_____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-完-